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促进研究服务采购邀请

# Project Summary 项目摘要

|  |  |
| --- | --- |
| 研究类型 | 研究 |
| 项目名称 | 以儿童为中心的社区服务项目  ——关注社会组织儿童福利和保护服务能力提升 |
| 项目开始和结束日期 |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周期 | 3年 |
| 项目地点 | 中国贵阳、南京 |
| 主题领域 | 儿童保护 |
| 资金捐赠方 | 欧盟国际发展合作署 |
| 预估受益人 | 最终受益人为在目标社区中的1800名女童，1800名男童，6400名成人女性以及6400名成人男性。更多的受益人将从儿童保护的意识提升中获益。目标群体为在南京和贵州的225名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如警察，教师，医护人员，当地政府官员以及决策者。 |
| 项目总目标 |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中国弱势男童与女童对于儿童性别敏感福利与保护服务需求的认识，并使得关键的利益相关者们达成意识与承诺从而推动儿童保护领域的政策与实践。作为项目目标群体，项目的受益人——男孩、女孩及其家庭更希望在自己的社区获得基本的服务。因此，有效的转介机制能让男孩、女孩及其家庭获得由社会组织和政府部门提供的、性别敏感的福利和保护服务。 |

# Introduction 介绍

这篇文档为中国的儿童保护[[1]](#footnote-1)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促进研究提供参考条款。

为了进一步清晰界定与强化社会组织在儿童保护工作中的角色与职能，共同搭建儿童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儿童保护服务的供给与递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对话、贡献于公众宣传与政策倡导等，救助儿童会与北京博源拓智儿童公益发展中心（简称“博源拓智”）、贵阳南明启明社会工作服务社（简称“启明”）及南京市协作者社区发展中心（简称“协作者”）联合，由欧盟国际发展合作中国社会组织发展项目2017提供资金的支持，在贵阳、南京开展“以儿童为中心的社区服务项目——关注社会组织儿童福利和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支持当地儿童福利和保护服务的体系建设与专业化发展。

为梳理当前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现状，深入分析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探讨后续对于支持它们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实现路径。救助儿童会欧盟项目开展公开邀请全国研究团队报价。

本次研究希望通过收集有代表性地区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各地对该类型社会组织发展的支持情况、社会组织与当地儿童保护体系之间的互动等，分析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该类机构在儿童保护体系中的作用，从政策倡导及机构专业发展规划角度给出具体可行建议，例如如何进行推动采购服务及社会组织孵化的倡导；如果对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到进行业务能力建设和机构组织管理，供有意愿支持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政府部门、基金会、社会组织参考，更好地支持、促进我国各地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为更多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服务。

# Background and context

# 背景和环境

随着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注册在2011至2012年期间的逐步推进，社会组织的数量在近几年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其社会影响力也随之逐渐扩大。儿童作为社会组织常见的服务群体之一，更是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政府对于社会组织在儿童保护工作中的期待也越发提高。《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到：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专业服务。《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也提到：坚持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然而，儿童社会组织当中专注于儿童保护专业服务的组织并不多。北京博源拓智儿童公益发展中心2016年的一份调研显示，专门从事儿童保护服务的社会组织在儿童社会组织中占比仅约8.85%，从事儿童保护相关工作——如“家庭环境与替代性照料”领域的占比约为21.73%；作为对比，服务领域为儿童教育、休闲、文化的儿童社会组织占比超过一半，达66.00%。

究其根本，儿童保护工作专业门槛高，资源的可获得性低，是儿童社会组织甚少涉及儿童保护领域的重要原因。专业门槛高，意味着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需要在儿童保护工作者的招募、培养、管理上投入更多的资源，而遗憾的是，儿童公益行业中可用于人力资源的资金极为匮乏。儿童社会组织的资助方偏好于直接面向儿童开展大规模项目活动，对于将资金投入在机构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儿童个案处理等方面并不热衷。资助方作为儿童公益行业的上游，对于下游儿童一线服务机构的业务领域选择有决定性的引流作用；在这种引导下，儿童社会组织中超过一半的组织服务领域聚焦于儿童教育、休闲、文化便不难理解。与儿童保护工作相比，儿童教育、休闲、文化对于儿童工作者的专业要求相对较低，其覆盖面也更为广泛。在此背景下，便形成了“社会组织应当在儿童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囿于资源配置不佳而难以实现”的局面。

# Scope of research 研究范围

## 目的和关键问题

本研究为中国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促进研究，基于以代表性地区的社会组织及相关政府部门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文献搜集、调研、走访及访谈。

本研究的主要问题如下：

* 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是什么？
* 目前阶段，各地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在儿童保护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是什么？
* 各地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与当地儿童保护主责部门之间的关系和互动如何？
* 各地有哪些政府服务采购、社会组织孵化的政策？
* 各地政策对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影响如何？
* 民政部门可以提供哪些支持促进本地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
* 机构内部的哪些因素影响了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儿童保护服务？它们是如何影响的？
*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是如何影响机构提供儿童保护服务的？
* 机构组织管理是如何影响机构提供儿童保护服务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研究问题，在研究开始前，研究团队须与救助儿童会项目经理和研究工作组进行协商讨论，共同确定研究方案。

## Scope范围

本研究聚焦中国有代表性地区的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了解它们的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各地对该类型社会组织发展的支持情况、社会组织与当地儿童保护体系之间的互动等，分析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该类机构在儿童保护体系中的作用，从政策倡导、机构专业发展规划角度给出具体可行建议，供有意愿支持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政府部门、基金会、社会组织参考，更好地支持、促进我国各地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为更多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服务。

民政部在2019年新发布的政策及近期的工作会议中均将社会组织作为儿童保护专业服务的重要力量，鼓励各地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儿童保护工作中的优势，有计划地孵化、扶持、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更好地开展儿童保护工作。不同地区的社会组织发展的阶段不同，同时各地儿童保护体系建设的情况也有差异，在此基础上的如何推动儿童保护类社会组织参与到儿童保护服务、进而参与到儿童保护体系的建设及强化中来的路径，也必然有所差异。唯有在对有代表性地区进行深入了解后，才能给到各地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有价值、切实可行的参考建议，辅助其制定出符合本地情况的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促进工作计划。

同时，了解和分析了各地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之后，有意愿支持本土社会组织发展的基金会、平台、枢纽型社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也能有针对性地开发支持本土社会组织的项目，寻找到切实可行路径促进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

研究团队须有在调研目的地协调资源、收集数据的资质及能力。研究覆盖的地域范围包括江苏南京、贵州贵阳[[2]](#footnote-2)以及其他经救助儿童会主管单位批准的且有代表性的地区2-3个。选择标准包括：

* 注册社会组织数量（不同量级）[[3]](#footnote-3)
* 当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情况
* 不同行政级别、地域的代表地区
* 救助儿童会曾经或者正在开展儿童保护项目或有项目团队的地区
* 社会组织服务范围覆盖城市区域和农村区域
* 主要合作伙伴，例如民政部、最高检等期望了解或者重点发展的地区

目前有以下备选调研目的地：

| **地区** | **级别** | **地域** |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情况** | **注册社会组织数量** | **人口（万人）** | **每万人社会组织数量** | **救助儿童会项目地**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 | 副省级 | 东部 | 有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于南京市救助管理站内 | 15122 | 850 | 17.79 | 是 |
| **无锡** | 地级市 | 东部 | 有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于无锡市救助管理站内 | 6516 | 659 | 9.89 | 是，江阴市 |
| **成都** | 副省级 | 西部 | 有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于成都市救助管理站内 | 10980 | 1658 | 6.62 | 是 |
| **西安** | 副省级 | 西部 | 有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于西安市救助管理站内 | 5947 | 1020 | 5.83 | 是 |
| **贵阳** | 省会 | 西部 | 有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于贵阳市救助管理站内 | 2751 | 488 | 5.64 | 是 |
| **荆州** | 地级市 | 中部 | 有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于荆州市救助管理站内 | 2363 | 641 | 3.69 | 是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 地级自治州 | 西部 | 有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于黔东南州救助管理站内 | 1141 | 350 | 3.26 | 是 |

## Stakeholders/audiences 利益相关方/受众

此次研究的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受众是：

|  |  |
| --- | --- |
| **利益相关方** | **具体信息** |
| 捐赠方 | 欧盟国际发展合作署 |
| 主要执行机构 | 救助儿童会项目执行团队  外部研究团队 |
| 执行伙伴 | 北京博源拓智儿童公益发展中心  南京市协作者社区发展中心  贵阳南明启明社会工作服务社 |
| 研究结果的直接使用者/受益方 | 民政部及各级民政部门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儿童保护类服务社会组织（现在及潜在）  基金会、平台/枢纽型社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等 |
| 研究的间接受益方 | 全体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包含已经遭受虐待及面临虐待风险的儿童；以及这些儿童的家庭 |

研究团队需要提出研究发现将怎样与上表中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分享，尤其是需要概述如何以无障碍、儿童友好的方式反馈给社区、受益方、儿童。

## Secondary Questions 次级问题

此次研究的次级问题包括：

* 政策制定、社会组织儿童保护服务中如何体现社会性别？
* 政策制定、社会组织儿童保护服务中如何体现儿童权利视角？
* 儿童守护政策在本土儿童保护服务社会组织中的应用现状？

# Research Methodology研究方法

## Research design and sampling 研究设计和抽样

本次研究可以是非实验性研究，建议使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定性和定量法应具有参与性的特点。

考虑到受益人的范围和可得性，研究可以选择中国具有代表性的社会组织，政府官员，社区成员，可以使用概率抽样或分层抽样或随机抽样等方法进行研究；对于社会组织的访谈和政府官员的定性研究可以他们的时间为准进行。

## Data 数据

研究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主要数据可按照性别、年龄、地点来细分。救助儿童会将提供分类指导。

救助儿童会将不提供数据收集员来协助主要数据收集。

一系列的项目文档记录可提供给研究团队，提供关于项目建议书、逻辑框架、项目活动和年度报告等。

要求研究团队在整个项目活动中遵守救助儿童会儿童安全防护、数据保护、隐私政策。

## Ethical considerations伦理考量

期望此次研究将会：

* **儿童参与：**儿童应该实际参与到研究的整体过程中，而不是仅仅作为关键信息提供人。参考儿童参与的实践标准（国际救助儿童联盟2005）和全球指标技术指南（国际救助儿童会 监测与研究讲义包，卷2）
* **包容性：**确保来自于不同的民族、社会和宗教背景的儿童、以及残障儿童、有可能被社区排除在外或歧视的儿童都有机会参与。
* **伦理**：研究必须在下列伦理考量的指导下开展：
  + 儿童守护-展示对儿童行为的最高标准
  + 敏感性-对儿童权利、性别、包容性和文化背景
  + 开放性-已知的信息，最大可能的让所有相关方参与
  + 保密性和数据保护-会采取措施保护所有参与者的身份信息，或可能导致参与者或其他人处境危险的信息的保护
  + 公众可及-当对此没有特殊考虑时结果可对外
  + 广泛参与-可能的情况下相关方都应该参与
  + 可靠性和独立性-研究应该以保证结果和结论都是正确和可信的方式来开展

**期望：**

* 数据收集方法考虑了年龄和性别因素。
* 研究活动将提供一个安全、创造性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儿童觉得他们的想法和主意是重要的。
* 将开展风险研究，包括任何与儿童或年轻人参与相关的风险
* 可能的情况下都要使用知情同意

# Expected Deliverables期望的交付产出

研究产出和截止日（截止日取决于研究开始的时间）已列在下面。研究团队应向救助儿童会项目团队提出可能会影响到按时交付产出的风险和问题。

|  |  |
| --- | --- |
| **交付内容** | 截止日 |
| 研究团队签了合同并开始工作 | 2020/08/15 |
| **调研方案:**  研究团队将在项目研究活动启动开始时组织所有相关利益方参加的会议，形成调研方案。  调研方案将包括：   * 研究目标和主要研究问题 * 描述方法论、数据来源，起草数据收集工具（最好是针对关键研究问题的）和关于抽样方法的考虑 * 研究的注意事项和局限性 * 主要的产出、活动节点和时间 * 风险和问题管理计划 *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参与计划 * （如果有）针对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咨询方案 * 来自救助儿童会的后勤和其它支持   一旦研究方案定稿并被接受，如果在策略或方法上再有任何变化，研究团队应更新研究方案，并提交到项目监测与研究官员。 | 2020/08/28 |
| **数据收集工具**   * 调查工具 （由外部研究专家设计、提供） * 数据收集机制（由外部研究专家设计、提供） | 2020/09/11 |
| **数据收集及现场工作**   * 文献收集 * 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访谈 *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访谈 * 问卷分发和收集（若有） * …… | 2020/10/30 |
| **数据和分析：**包括所有原始数据、数据库和分析结果 | 2020/11/13 |
| **研究报告**（初稿）包括下面的组成部分：   * 执行摘要 * 项目背景描述及研究相关的背景 * 研究的内容和焦点 * 研究方法论和数据收集方法总览，包括研究矩阵与每个研究问题相对应的发现和结论 * 研究详细的注意事项和方法论的局限性 * 结论 * 建议 * 附件（项目逻辑框架、研究参考条款、初始报告、研究日程、参与者列表）   在报告草稿提交【1-2】周后，救助儿童会将提供来自利益相关方汇总的反馈。 | 2020/11/30 |
| 研究报告终稿 整合咨询反馈意见到研究报告初稿中，包含中文报告和英文报告。 | 2020/12/31 |
| **知识转化材料**  以PPT的形式展示研究发现，中文版和英文版 | 2020/12/31 |

所有的报告要使用救助儿童会研究报告模板。请参考救助儿童会技术攥写指南。

所有的文件要求使用微软word模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文档给救助儿童会研究项目经理。所有的关于项目简报的幻灯片文件都要求以可编辑电子版文件提供给救助儿童会。

# Reporting and governance 报告和管理

【研究团队领导】需要根据项目计划提供汇报。需要按照下面的汇报和质量审批流程：

* 书面进展报告或者口头沟通，每个月一次通过邮件/电话会议发送给救助儿童会研究项目经理，记录进展状况、任何出现待解决的问题，以及下个月的计划活动。

研究团队将出席定期的研究工作组会议。研究工作组将定期开一次会。

【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办公室】将负责批准研究报告终稿。

# Research Management 研究管理

研究时间线及主要产出**：**

|  |  |  |  |
| --- | --- | --- | --- |
| 任务 | 谁负责 | 何时 | 还有谁参加 |
| 文献研究 | 【研究团队】 | 2020.8.16 |  |
| 调研方案 | 【研究团队】 | 2020.8.28 | 项目组，监测评估高级官员 |
| 调研方案的审阅 | 【救助儿童会项目经理】 | 2020.9.4 | 项目质量监测与评估官员、项目官员 |
| 数据收集工具开发 | 【研究团队】 | 2020.9.11 | 项目质量监测与评估官员 |
| 数据收集 | 【研究团队】 | 2020.10.30 |  |
| 数据管理和分析（编码、转录、数据清理、整合、分析） | 【研究团队】 | 2020.11.13 |  |
| 研究报告终板的初稿 | 【研究团队】 | 2020.11.30 |  |
| 审阅报告的初稿 | 【救助儿童会项目经理】 | 2020.12.15 | 项目质量监测与研究官员、项目官员 |
| 与研究者和研究团队一起形成最终报告 | 【救助儿童会项目经理】 | 2020.12.22 | 研究工作组 |
| 验证确定研究发现和建议 | 【救助儿童会研究项目经理】 | 2020.12.31 | 【救助儿童会监测研究人员、技术顾问】 |
| 终版研究报告和数据及分析的提交 | 【研究团队】 | 2020.12.31 |  |
| 知识转化材料 | 【研究团队】 | 2020.12.31 |  |
| 项目团队开会形成研究响应计划 | 【救助儿童会项目经理】 | 2020.12.31 |  |

# Consultation咨询

参与到研究中的救助儿童会的关键利益相关者：

|  |  |  |
| --- | --- | --- |
| 角色 | 姓名 | 职位和部门 |
| 项目经理 | 张厚奇 | 欧盟项目经理 |
| 技术顾问 | 曾文  佟贞贞 | 云南MEAL高级官员  儿童保护负责人 |

# Research team 研究团队

需要考虑的是，研究团队必须有以下技能、专业能力和经验：

* 使用定性和定量方法来设计和开展效果研究
* 在儿童保护领域或社会组织发展相关的研究
* 在中国开展社会经济研究、研究或咨询工作，对当地社会文化环境是敏感的，特别是儿童权利、社会性别平等、族群性、宗教和少数群体和/或其它因素
* 开展涉及到儿童和儿童参与式技术的伦理和融合性研究和/或研究
* 以文化恰当和敏感的方式，开展涉及到边缘化群体、贫困人群和/或弱势群体的伦理和融合性研究和/或研究
* 管理、协调一系列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会小组和学术相关方
* 基于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协助委员会研究标准，在开展研究方面是有可被证明的经验的，特别是利用和学习重点研究
* 在变革理论上和如何利用其以实施研究上，有广泛经验
* 报告写作和展示技能，包括中文及英文撰写

我们有以下期待：

* 研究团队的成员（或一部分）有一起工作的经验
* 研究团队的负责人在复杂项目的研究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能带领团队实现目标
* 团队有能力承诺此条款中的项目，并且有足够的资源致力于此次研究，尤其是调研地用于该次研究的合作伙伴关系
* 团队能根据项目执行时的变化灵活开展工作

我们将从经验能力、评估方案设计、预算、团队管理及合作伙伴关系五个方面综合考虑来确定评估团队。

# quotation and materials required报价材料及要求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一套，包括：

* 机构登记注册证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具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调研资格的证明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接受附件四、附件五所述政策要求，打印出附件四和附件五并加盖公章
* 评估团队成员介绍，包括英文读写能力
* 团队或团队成员以往评估或研究报告两份（社会组织或儿童相关）
* 评估团队或团队成员以往开展评估或调研的经验介绍
* 在调研目的地与调研范围相关的合作伙伴关系介绍
* 根据本研究设计的初步研究方案
* 与初步研究方案对应的预算明细，并载明费用支付要求（支付次数、每次的支付比例、是否有预付款等）
* 申明：是否接受“研究报告（不含原始数据）版权归救助儿童会使用，尽在获得救助儿童会许可的情况下用于非商业用途”；请单独准备该申明，并加盖公章
*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

申请人将上述材料密封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社会组织发展促进研究报价”邮寄至以下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北段191号第五楼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198172/63184596

联系人：佘艳霞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以邮戳或寄出时间为准。

# Annexes附件

Annex 1: Project Logframe

附件一：项目逻辑框架



Annex 2: SC Report Template

附件二：救助儿童会报告模板



Annex 3: SCI Research Scoring Template

附件三：救助儿童会研究打分模板



Annex 4: SCI Child safeguarding policy

附件四：救助儿童会儿童安全保护政策



Annex 4: SCI Fraud, Bribery &Corruption Policy

附件四：救助儿童会反舞弊和反腐败政策



1. 本工作任务书中的儿童保护指的是预防和应对儿童虐待、忽视、暴力和剥削的措施和机制。 [↑](#footnote-ref-1)
2. 关于南京及贵阳的儿童保护类社会组织状况，本项目已经有一定的资料和数据基础，本调研可以在本项目前期资料及工作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研究。 [↑](#footnote-ref-2)
3. 社会组织数据参见：http://data.chinanpo.gov.cn/ [↑](#footnote-ref-3)